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

承辦人：許鈺佩

電話：02-23937231分機687

電子信箱：yphsu@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署北區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農糧稻字第1131185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113)年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核定本及經費分配表各1份，請轉知轄內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參考112年執行實績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調整「稻草現地處理守護健康說明會」計畫目標為57場次，另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面積為5,420公頃，各縣市核配場次及面積詳如附件。
- 二、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 (一)本計畫編號113農基金-3.1-糧-21，經費為新臺幣8,745千元整（農糧署經費5,493千元，環保署配合款3,252千元）。
 - (二)本計畫溯自113年1月1日起執行，請貴分署轉知轄內執行單位按計畫分配金額掣據儘速送本署核撥，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執行完成核銷結案及填送計畫推動成果表。
 - (三)前項收據請載明1.受領事由；2.實收數額；3.支付機關名稱；4.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5.開立日期。補助款需匯入金融帳戶，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關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以利匯款。
- 三、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上項規定可上本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查詢下載。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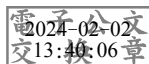
1131200733 113/02/02

四、執行單位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s://gba.afa.gov.tw/amf/sv rp/mainpage.asp>），查詢計畫撥款情形及登錄計畫預算期中執行數，計畫結束後請於上揭系統登錄會計結束報告2份及經費結餘款送本署，俾利計畫順利結案。

五、本署113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撥款進度。

正本：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環境部(含附件)、本署稻作產業組



線